

# 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年海洋大气污染物沉降监测项目

合同编号： 2026-1-0012



甲方：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宝路 97 号

联系人：裴海伟 联系电话：17330936039

乙方：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992 号 3 栋南座 4、5 楼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180381198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根据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海洋大气污染物沉降监测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珠海市东澳岛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展海洋大气污染物干、湿沉降样品采集和分析工作，承担东澳岛海洋大气站点基础保障工作，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入海通量评价工作。

### 二、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进度要求、服务成果及服务地点

1、委托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签订日一周内完成交接，如交接迟延，服务到期日顺延。

2、服务进度，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具体包括：

(1)干沉降监测：乙方对总悬浮颗粒物、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总氮、总磷、硫酸盐、汞、镉、铅、铜、锌、铬、砷采样并进行分析。于 2 月、5 月、8 月、10 月实施，每月至少采集 10 个干样品，每个样品采集 24 小时，避开降雨、降雪天气。

(2)湿沉降监测：逢降水必采集湿沉降样品。若一天中有几次降雨过程，可合并为一个样品测定。若遇连续多日降雨，则将上午 9:00 至次日上午 9:00 的降雨视为一个样品。乙方现场记录降雨量，现场分析降水电导率、降水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活性磷酸盐、总氮、总磷、硫酸盐、汞、砷、铅、铜、锌、镉、铬样品采集后，每周 2 次集中送至甲方实验室分析。

3、乙方应提交如下服务成果：

1) 干沉降样品分析报告；

2) 干、湿沉降样品采样记录；

- 3) 降雨量记录及现场测定的降水电导率、pH 分析报告;
- 4) 2026 年东澳岛海洋大气污染物沉降监测评估报告。

4、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服务费用）为（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398800.00元）人民币（已含税费）。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监测费、检测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根据工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款：

1. 首期款（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239280.00元）作为项目预付款项。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项目合同；
- (2) 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项目实施方案。

2. 二期款（进度款）：2026 年 9 月份，乙方完成所有 8 月监测任务并提供监测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 30% 款项，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119640.00元）给乙方。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 (3) 3 个季度所有监测报告。

3. 三期款（尾款）：2026 年 11 月份，乙方完成 10 月监测任务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10%，即人民币 叁万玖仟捌拾捌元整（¥39880.00元）给乙方。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按税法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 (3) 10 月份监测报告；

3、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

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 4、关于付款的特别约定：

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任务。

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等）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分包的各项规定，并按照《分包意向协议书》的约定与各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部分签订合同书。乙方应当就分包部分与分包供应商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乙方还必须要求各分包商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第一，承诺就其分包的服务内容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第二，承诺不会因为与乙方之间的分包合同付款纠纷向甲方主张权利。该承诺书的原件应提交给甲方。

3) 乙方不得向采购文件中《分包意向协议书》所列明的分包供应商以外的第三方分包。

4)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 应当及时提出。

5) 乙方应当就委托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分析, 提出先进、科学、可行的对策和建议。

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 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 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8)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9)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 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10)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 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 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12) 乙方指定 李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 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 跟进项目进度, 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 确保各项服务内容按质按量提交;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 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3)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 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 六、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和《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 165-2004)的要求开展监测, 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1、采样平台: 避免局地污染对样品代表性造成影响。通过暂停采样等方式尽量避开短时间内的局地污染, 并做好记录。

2、仪器维护: 采样前对干湿沉降采样器进行清洗维护, 避免样品受采样设备及人为操

作的沾污。

3、现场空白样品：采集干、湿沉降现场空白样品各 1 个，以检验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的管理情况，如存在问题应及时进行排查。

## 七、监督与考核

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合同具有监督管理权限。

4、乙方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参加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或国家认可委认定的机构组织的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两类分析的能力验证活动，验证结果的满意率低于 50%，甲方有权不予以项目通过验收。

## 八、服务成果要求

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分析报告，每份报告须经甲方进行有效性审核。

## 九、服务成果验收

本项目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包括：

1、符合与本服务项目内容及成果相关的法规、政策规定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涵盖规定的工作内容。

2、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乙方依约提交了全部项目成果。

3、甲方委托本服务项目的合同目的能够实现。

验收活动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

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采购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 十二、保密

1、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的,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

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8、乙方存在上述 1、2 款规定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时，甲方除可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之外，还可选择参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达成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合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七、其它

1、本合同附件、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分包供应商的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当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等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答疑纪要等）；
- 4)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采购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属于同一类别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一方因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需向对方发出函件的，对方的登记注册地址以及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地址均为有效收件地址。如一方按对方登记注册地址或约定联系地址寄出函件而未能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无人签收），视为函件已送达。

#### 十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甲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1.29

乙方（盖章）：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1.29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宝路97号

邮政编码：519700

电话：0756-2222623

传真：0756-217701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兴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银行账号：2002026009000099778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992号3栋南座4、5楼

邮政编码：519060

电话：0756-8696609

传真：0756-8696609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珠海香洲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32 2357 7753 5000 01

# 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 廉洁自律承诺书

本公司(公司名称:)于2026年02月01日至2027年01月31日承接广东省珠海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珠海站)项目工作,在项目承建、运营、运维、监理、验收期间,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依法经营,廉洁从业。

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珠海站相关人员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购物券、会员卡等财物,不报销应由其本人及亲属支付的个人费用。

三、不邀请珠海站相关人员及其亲属参加旅游、娱乐、健身、宴请等活动。

四、不通过不当手段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五、不通过数据造假、泄露相关信息等方式为公司或者个人谋取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无条件承诺三年内不承接珠海站的项目。

承诺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身份证号码:440402198812089198

2026年1月29日

(加盖公章)

